

# 100 年發展史

## 百年傳承 共創新局 — 臺中二信百年發展史

### 開創奠基庶民金融

民國肇建之初，臺灣尚處日據之下，金融機構既欠普及，復在日人操縱之下，臺灣同胞欲謀資金融通，倍感困難。地方有識人士賴孟元、賴墩、賴長榮、盧安等諸位先生目睹此況，為繁榮地方經濟共襄企劃設立信用組合以應市民需要，乃遍訪地區召募社員，獲得一百三十人之贊同組設，中部地區首創之庶民金融機構，並定名臺中協贊信用組合，置事務所於本市中區中正路店舖（即今光復里 6 號附近），擇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開辦業務，奠定本社基礎。

越民國二年，臺灣實施產業組合規則，本社依法制定章程，名稱改為有限責任臺中協贊信用組合，因區域包括臺中、彰化、豐原、南屯、西屯、北屯、大里、烏日、霧峰、大雅、神岡、潭子、東勢等十三市街庄之廣泛地區，惟恐管理不週，民國三年六月在豐原開設分辦處。本社業績蒸蒸日上，事務所漸感狹隘，乃興建新廳舍於現址，民國五年



• 民國五年興建之總社

四月落成，另於民國八年九月在霧峰開設辦事處。經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本社業績逐年躍進，自從民國九年首任理事主席賴孟元逝世後，賴墩接任第二任理事主席，賴應華就任專務理事以來二十餘年，得社員之通力合作，理監事職員協力經營本社，基礎愈為穩固。

民國九年九月，日本政府施行適合臺灣之自治制，改編行政區域，本社區域於民國十二年一月縮小為臺中市及北屯庄、豐原街、霧峰庄，臺灣各市街庄產業發達趨勢本有殊異，配合政府規定合作社之區域限制於一市街庄，是以本社區域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再行縮小，社業務仍然年年進步，業務之鼎盛，享譽全臺同業，民國十九年修築事務所改為現在之二樓廳舍以應實際需要。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戰爭、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日本政府實施嚴格戰時體制，在盟軍頻襲投彈之嚴重情形下，金融界雖失其活動，但本社業務亦無甚大動搖，平穩推移。

### 戰事頻頻慘澹經營

本社民國三十年一月召開之社員大會，業務當局在大會上關於日本國債處分問題之發言，觸犯日本政府驥武政策，導致命令改組厄運，畢生貢獻本社建立卓越聲譽之組合長賴墩及專務理事賴慰被迫辭任，並遵令變更選舉方式改為由大會推選詮衡委員若干人以便產生理監事，並由日本政府主管機關參酌該詮衡委員之意見，視當時特殊情形選任張龜生、黃興隆、顏春福、楊清泉等四人為理事，林慶、張深鑄、田邊誠一郎等三人為監事，並推選張龜生為第三任理事主席，黃興隆任專務理事。同年十一月應北臺中社員存戶之需要，在北區文正里設置辦事處，然因盟軍空襲愈為激烈，於民國三十四年撤銷



• 民國十九年改建後之總社

該辦事處。

本社社員既達一千六百餘人，召開社員大會實屬困難，經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第三十回社員大會之議決，改為社員代表大會為常時議決機關。中日戰爭末期，日本政府為加強金融統制，民國三十三年二月施行市街地信用組合法，本社依法改訂章程。

### 臺灣光復幣制改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大戰結束，臺灣光復，本社遵令改組，依照合作社法制定章程，經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社員臨

## 100 年發展史



• 民國四十一年創立四十週年紀念合影

時大會及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社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名稱改為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社股改為每股壹拾元，原每股伍拾元分為五股外，將累積各社員之持分額亦充為增股股款，社員代表規定分區選舉（中區、東區、西區包括西屯區、南區包括南屯區、北區包括北屯區），並同時選舉理監事，結果由張鷟生、楊清泉、賴年熙、黃棟、黃興隆、林坤、賴振英等七人當選理事，林慶、賴木生、紀金欽、歐青雲、顏春福等五人當選監事，因張鷟生讓賢謙辭，推選楊清泉為本社第四任理事主席，林慶當選監事主席，賴年熙兼任經理。

光復後臺灣受國內戰亂影響，經濟甚為脫節，通貨日漸膨脹，政府則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斷行幣制改革，以臺幣四萬元

折為新臺幣壹元，從此臺灣經濟稍為安定，本社依照改幣辦法調整所有財產負債各項科目，並於年底重行估價財產（房屋基地用具等），按社員入社年期月次調整社股，每股改為新臺幣五元。

幣制改革後，臺灣幣值漸趨穩定，財經金融步入軌道，工商業發展可期，乃於民國四十年二月擇址成功路一五八號開設成功路分社，擴展業務。民國四十二年政府繼三七五減租，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致力興革農村經濟，本市三屯區迅速發展，加強屯區方面社員之服務極為需要，乃進而開設南屯區服務站於南屯區南屯里，並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正式獲准設立南屯分社。民國五十年三月，楊理事主席病篤，賴年熙膺任第五任理事主席，楊馬德繼任經理，是時正值政府財經政



• 民國五十八年榮獲內政部獎全體同仁合影

策奏效，生產事業逐年蓬勃發展，加以提倡儲蓄，風氣漸盛，吸收長期資金配合經建乃屬當務之要，是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開辦儲蓄部業務，翌年配合儲蓄部之設立修改章程，改為保證責任組織，其保證金額為所認社股金額之十倍。

民國五十三年二月，為加強業務營運，重新聘任賴年熙為經理，賴木生繼任第六任理事主席。由於全臺金融業務追隨經濟迅速發展，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更加殷盛發達，尤其同業間競爭之激烈，堪列全臺之冠。本社雖有悠久歷史，優良的基礎，仍不斷研討對策，但由於分支機構設立之受制，致使業績遲遲未有進展。

## 成長邁進屢獲殊榮

賴經理年熙就任後不久，為提拔新人，重振業務，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堅辭職務，同年十一月經評議會之推薦，聘賴木柱繼任經理。民國五十六年，理事主席賴木生請辭，由紀楓膺任第七任理事主席，在紀主席決心振興本社之魄力與賴經理徹底改革作風，領導全體同仁，大力推展業務，率先本市同業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將儲蓄部遷出於成功路一六二號獨立營業，同時將成功路分社移址大雅路二十號，更名為五權分社，並於翌年興建新址於五權路二八九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設立東南分社，同年九月設立大智分社，加強服務，擴大營業網。由於業績日有進展，民國六十九年榮獲財政部長獎殊榮，同年三月賴木柱經理屆齡退休，由資深副經

# 100 年發展史

理王炎明接任經理。為配合社業務之擴展，已非調整人事組織編制不為功，乃經七十年度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有關章程、擴大人事組織系統改設總經理制，並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正式實施。王總經理夙具管理才能，富有金融業務經驗，領導實務營運勞瘁不辭，因有感於本社業務量始終受制於分支機構較少為憾，乃積極籌劃申請增加分社，在增設分社極嚴格制度下，終經核准於民國七十年九月設立港路分社。鑑於現代化業務之經營，有賴電腦之應用，毅然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創社紀念日率先本市同業啓用電腦作業，提供社員與顧客益形完善與迅捷之服務，使本社經營呈現嶄新之面貌，是年理事主席紀楓榮獲財政部長獎殊榮。

## 廣設分社電腦連線

為改善傳統的櫃台作業方式以追求現代化、機器化之全面實施，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指定南屯分社採行櫃員制度，以求循序漸進，擴及全社。同年七月大智分社新廈落成，遷址營業，九月設立北屯分社。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設立中興分社，是年總經理王炎明榮獲財政部長獎殊榮。民國七十三年七月東南分社新廈落成，翌年設立水湳分社，達成十全十美共有十個營業單位新的里程碑，當年度錦上添花又再榮獲財政部長獎殊榮。

民國七十五年購置 NEC ACOS / 430 金融電腦系統，為電腦化作業目標準備邁進整體連線作業階段，翌年九月啓用電腦全社連線系統。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北屯分社新建大樓竣工，遷移新址營業，翌年八月，理事主席紀楓榮獲財政廳長獎。民國八十年七月總經理王炎明當選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資深績優合作人員，榮獲總統接見殊榮。適逢創社八十週年，一本參與社會公益傳統，乃於本市南屯區 68 號公園興建游泳池捐贈予市府，

供全體市民運動休閒使用。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理事主席紀楓病逝，依法補選理事主席，由理事兼總經理王炎明當選接任視事。王主席以安定社務經驗傳承為重，總經理一職由副總經理林文華接任。同年十一月奉准設立西屯分社（後遷移更名為中和分社），並再接再厲，翌年奉准設立松竹分社、向上分社，民國八十四年即達當時法令規定分社上限 13 家。同年總社管理部與營業部營業廳整建工程，分別於七月及九月完工啓用，具傳統建築美感與現代設計理念，深獲社員客戶之好評。

## 金融政策重大變革

一直以來，信用合作社發展受金融政策變革影響極大。民國七十九年銀行法修訂後，財政部陸續核准設立 16 家新銀行，為我國金融史上重大變革；民國八十二年信用合作社法頒佈實施，放寬信用合作社得改制商業銀行，先後有 10 家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另一波重大金融改革，即屬民國九十年「金融六法」之頒佈實施，這些法案不但使金融業務鬆綁，容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有利金融業之創新，亦鼓勵金融業合併，避免金融危機並促進金融體系穩定。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實施後，再一次改寫金融業生態。迄今先後成立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銀行、證券及保險共同銷售金融商品；而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設置迄一百年屆期結束，共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包括信合社、農漁會、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經此一波又一波的變革，金融環境益形競爭，信用合作社家數大幅減少，昔日臺中市信用合作社繁榮風光不再，僅存本社依然挺立服務大臺中鄉親。

## 傳承團結因應金融危機

本社長年經營，規模隨之擴大，不僅有效融通地方金融，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面對金融政策重大變革，仍難免受到波及。幸賴本社一向重視人材培育，歷年來公開招考職員、加強教育訓練提昇本職學能、由內部拔擢優秀經理人，已成優良傳統。民國八十五年一月，總經理林文華屆齡退休，聘呂深淵接任總經理。時值金融政策開放自由化，新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商銀先後加入金融市場競爭。民國八十五年六月，總經理呂深淵屆齡退休，聘林源益接任總經理。民國八十七年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本已競爭的金融業，經營壓力及風險也明顯提高，基層金融生存利基更遭壓縮。同年九月，總經理林源益屆齡退休，聘黃啓仁接任總經理。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重創中部地區、翌年首遇政黨輪替，接逢國際上網路泡沫、美國受恐怖攻擊 911 事件，在國內外環境交迫，本社幸賴有多年累積穩固基礎，經營團隊合作協力有效因應危機。雖然時值景氣不振，恰逢創社九十週年，仍稟承感恩回饋社會的使命，捐贈救護車予市府。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總經理黃啓仁屆齡退休，聘林木生接任總經理。林總經理肩負使命感，面對金融環境變化，以動態管理力求革新，鼓勵同仁考取金融專業證照，提昇人力本職學能。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世界各國受其衝擊幾無倖免，紛紛推出貨幣政策降低利率因應流動性危機。值此低迷氛圍，全社上下通力合作，以「田螺含水過冬」之精神互勉，再次安然渡過危機。面對一波又一波的金融變革及金融危機，本社抱持長跑精神，團結共謀對策因應，一代代傳承經營，在既有的基礎上更求穩固。

## 穩健經營持續精進

雖然受限金融政策變革及金融危機頻仍之困境，本社一方面謹慎因應以求穩健，另一方面積極發展尋求突破。增設分社及拓建分社新址，以提昇服務品質，係本社長期追求目標之一。除早年已完成大智分社、東南分社、北屯分社（後改名為精進分社）外，民國八十年起，也以擴建、新建遷移或購置陸續完成五權分社、港路分社、水湳分社、南屯分社、向上分社及中興分社，提供客戶更舒適的服務。本社自民國八十四年設立向上分社後，即達當時法令規定分社上限 13 家。加上主管機關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對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採從嚴審核，以鼓勵業者透過合併之方式擴增營業據點。後來，民國九十五年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共同意見對有關開放金融機構增設分行（社）家數問題，採微幅調整方式，爰將「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廢止，相關條文併入「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該辦法名稱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重啟申請新分社大門。本社一向穩健經營，自始即符合申請增設分社之各項業務及財務標準，在主管機關限量核准原則之下，迄今先後獲准增設大雅、西屯、太平及大里等四家分社，目前 17 家分社均設立於大臺中市。

## 業務開發服務升級

自民國八十二年信用合作社法實施並放寬部分業務範圍，本社為提供客戶更全面且便捷的服務，先後開辦準社員授信業務、電話語音轉帳、簡易外匯、綜合存款及保證業務等。在電腦系統方面，為因應業務項目及交易量日益擴大之需，民國八十四年將電

# 100 年發展史



• 民國 101 年理監事合影

腦主機由 NEC ACOS / 430 提昇為 NEC 3600，民國九十七年更進一步提昇為 iPX-9000；自動化服務方面，除在營業單位普設提款機、補摺機外，自民國九十二年起，陸續在水湳分社、向上分社、中興分社、大雅分社及西屯分社設置自動化服務區，建置網路 ATM，提供客戶 24 小時存提款及轉帳服務。另外，鑑於國人理財風氣日盛，又信合社業務受限，乃依法循合作推廣模式，自民國九十四年起，與信用卡公司合作發行聯名卡（白金卡及鈦金卡），並先後與保險業、投信基金公司及證券業合作推廣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投資理財服務。

## 責任使命落實政策

本社以庶民金融立社，依國民經濟需求，

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民國八十八年政府推出一千五百億優惠購屋政策貸款，惟未開放信用合作社承辦。本社為協助社員購屋成家，乃自辦「333 優惠購屋貸款」。同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重創中部地區。基於對社會的責任與使命，除本社暨理監事全體員工合計捐助伍佰萬元外，並對所有受災放款戶提供利息減碼、展延繳納利息及償還本金等優惠措施，配合政府援助災民政策承辦受災戶重建家園優惠貸款，提供客戶災後修繕、重建或重購的協助。大自然無常重大天災不斷，後遇桃芝風災、莫拉克風災等，本社秉持「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給予捐助或協助。自九二一政策性貸款後，本社先後再配合政策承辦三千二百億優惠購屋貸款（政府增撥累計 1 兆 6,800 億元）、營建署住宅補

貼（含購置及住宅）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協助社員購屋成家以落實金融政策美意。

## 迎向百年再創新局

回顧百年發展，勉懷前人深植的根基，感謝歷任經營團隊致力安定社務、發展業務、健全財務，一代代傳承，始有今日創社百週年的歡慶。民國 100 年 9 月 25 日假全國飯店舉辦創社百年慶祝餐會，全體理監事、社員代表及離退職與現職同事約 600 多人齊聚一堂，共同為「二信」大家庭慶生，一片欣欣向榮、歡欣鼓舞的景象。懷著感恩回饋舉辦創社百年慶祝系列活動：認養造林、油畫展、捐贈復康巴士、音樂會及桌球比賽等，感謝社員及客戶的支持，共享百年經營的榮耀。

經營百年的榮耀固然值得慶賀，更需要吾人珍惜並努力加以延續。衡諸國內金融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在競爭激烈利差縮小之下，為求本社美好的明天，除應站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繼續辦理各項業務外，並應全力研發新種金融商品，革新經營理念，加強風險管理，擴增資訊設備，強化人才培育。本諸信用合作社的基本使命與理念，迎合大環境趨勢，以合作團結之優良傳統，秉承以往奠定之基礎，創造更輝煌、更絢爛的業績，從而戮力貫徹「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宗旨及貢獻社會經濟之使命。



• 民國 101 年理事主席、總經理與單位主管合影